

钱大昕：大有功于宋史研究的乾嘉巨子^{*1}

张邦炜

(1.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，北京 100089；

2.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，成都 610066)

【摘要】：钱大昕在治学方法上提出著名的“三端”说，并将其运用于《宋史》考证，且创获颇多，称他为“考证《宋史》第一人”，只怕是当之无愧的。他还开创了宋史研究的诸多领域，为后代学者所继承和发扬。钱大昕考订《宋史》的累累硕果至今仍熠熠生辉。

【关键词】：钱大昕；考证《宋史》；宋史研究；乾嘉巨子

【中图分类号】：K207 **【文献标志码】**：A **【文章编号】**：1000-5315(2018)03-0121-10

钱大昕(1728-1804)，字晓徵，号辛楣，又号竹汀居士，晚号潜研老人，江苏嘉定(今属上海市)人，乾隆十九年(1754)进士，官至少詹事，与王鸣盛(1722-1797)、赵翼(1727-1814)合称乾嘉考史三大家。就断代史而言，钱大昕“于元史用功最深”^[1]序言，²，但也大有功于宋史。前辈学者王瑞明生前曾感叹：“其成就尚未得到充分肯定，有的重要成果尚遭冷遇”^{[2]284}，因而写下《钱大昕考订〈宋史〉的卓越成绩》一文。本文拟再谈谈钱大昕对宋史研究的贡献与局限。

一 考证《宋史》第一人

当代史家柴德赓称钱大昕为考史“第一个人”^①，若将此语改为“考证《宋史》第一人”^②，只怕较为确当。在乾嘉考史三大家中，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基本不涉及《宋史》，钱氏《廿二史考异》中考异《宋史》部分多达16卷；赵翼的《廿二史札记》虽然包括《宋史》，但论多于考，《考异》则以考证见长。梁启超说：钱大昕“最有功於原著”^{[3]292}。他考证《宋史》创获颇多，仅以《宰辅表》为例，订正其中的关键性错误就不少，如李曾伯、吴渊、厉文翁等并非执政大臣而误列《表》中，已死者姚希得和已逃者黄镛、陈文龙居然被任命为执政大臣等等。《宰辅表》第一格记载的何年何人官居宰相尤其重要，钱氏发现其中有四个大错：其一，“(秦)桧以(绍兴)二年八月罢相，至八年三月复自枢密使入相。表于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、六年、七年第一格俱有‘秦桧’字，误也”^{[4]1041}；其二，“汤思退于绍兴三十年十二月罢相，而表于三十一年犹书汤思退，误”^{[4]1041}；其三，淳熙九年九月庚午，王淮、梁克家出任左、右丞相，“《表》既失书，又自是年至十三年第一格俱当有‘梁克家’字，亦并失之”^{[4]1043}；其四，“(淳祐四年)十二月，诏许右丞相史嵩之终丧，则起复之诏虽下，仍不果行也。《表》既失书诏终丧一节，而于五年、六年第一格俱有史嵩之字，则误以为嵩之真起复矣”^{[4]1045}。

钱大昕考证《宋史》绝非“毛举细故，无足重轻”^{[3]272}，自有其高明之处，可概括为“两个注重”。

¹ 收稿日期：2017-01-26

作者简介：张邦炜(1940—)，男，四川江安人，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，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退休教授，主要从事宋史研究。

一是注重义例。钱氏发现《宋史·本纪》及《宰辅表》或无明确规矩，或虽有体例而自乱其例。如当书失书。宰相执政任免都是《本纪》与《宰辅表》应当书写的大事，但两者失书均达数十事之多。在《本纪》中，避重就轻，罢免不书之事较多。其例证有：淳化元年，赵普罢相失书而“屡书视疾”^{[4]949}；天禧元年，王旦罢相不书，仅书“对于便殿”^{[4]950}；天禧元年，王曾罢参知政事，仅书“为礼部侍郎”^{[4]950}等等。又如例破例。《宰辅表》无叙事之例，破例叙事之处甚多。再如体例不一。去世称薨与称卒就很混乱。《太宗本纪》，石守信、陈洪进、潘美同为使相，死时石称薨，陈、潘称卒；《真宗本纪》，张玄德、石保吉、魏咸信都是使相，死时张称薨，石、魏称卒。钱氏说：“均为使相，而书法各异，此义例之可议也。”^{[4]949}《神宗本纪》，官至执政的唐介、欧阳修死时称薨，“陈升之以前宰相而反书卒”^{[4]951}。诸如此类，不胜其举。

二是注重制度。钱大昕考述《宋史》，涉及制度特别是职官制度之处甚多。如《宰辅表》：“（至道）三年六月，钱若水自同知枢密院事以秘书院学士免。”钱氏指出：“秘书省无学士之称，亦无院名。据本传，乃集贤院学士也。”^{[4]1035}《真宗本纪》：大中祥符七年三月，“楚王元佐、相王元偓、舒王元偁、荣王元俨枢密使、同平章事”。钱氏认定“诸王例无授枢密使者”是宋代的一项既定制度，“此文必有讹舛。《长编》亦无此事”^{[4]949-950}。《仁宗本纪》：“庆历四年七月，封宗室十人为郡王、国公。”“然十王之名，《纪》、《传》俱未详列。”“封十王之后”事关宋朝宗室制度，钱氏依据《文献通考》《长编》《玉海》诸书补充十人名讳及封号，并称：“十人者，太祖子二房，太宗子七房，秦王廷美子一房也。”^{[4]951}“潜藩升为节度州”是宋代的一项制度。《徽宗本纪》：“（政和）七年三月，升鼎州为常德军。四月，升温州为应德军。五月，升庆州为庆阳军，渭州为平凉军。”钱氏指出：“此四州皆以潜藩升为节度州，赐军额，当增‘节度’二字。《地理志》温州为应道军，此云应德，似误。”^{[4]953}《宰辅表》：“（德祐二年正月）己卯全允（亦作‘永’）坚加太尉，除参知政事。”钱氏认定宋代外戚一般不参政，他说：“永坚以后族加太尉，不为参政也。《表》又误。”^{[4]1047}钱氏论述宰相制度之处尤多。关于宋初的宰相，他指出：“（太平兴国六年九月），（赵）普再入相，除司徒兼侍中。侍中为真宰相，故得入政府视事。司徒三公之官，非宰相也。《（太宗本）纪》书司徒，不书侍中，盖未通于官制矣。宋初，宰相官至侍中，则不复称平章事。端拱元年，赵普三入相，以太保兼侍中，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自后虽侍中而不加平章事，祇为使相，非真相矣。”^{[4]949}

二 “三端”说的倡行者

在治学方法上，钱大昕倡行“三端”说。他说：“史家所当讨论者有三端：曰舆地，曰官制，曰氏族。”^{[1]405}又说：“予尝论史家先通官制，次精舆地，次辨氏族，否则涉笔便误。”^{[4]646}年代与目录虽不在“三端”之列，但钱氏在这两个方面成就都不小。所著《宋辽金元四史朔闰考》是清代具有代表性的年代学著作之一。古文献学家刘乃和有句云：“《考异》《潜研》重史坛，《十驾养新》千古志，《四朝朔闰》拾遗篇。”^[5]卷首其价值不亚于《考异》诸书，在当年是很实用的工具书。《潜研堂集》中的《经史子集之名何昉》系目录学名篇。所著《元史·艺文志》为学界所推崇。以宋代目录学研究而论，钱氏对《崇文总目》《郡斋读书志》《直斋书录解題》等现存宋代目录学著作有相当精当的评介，对《文献通考》《长编》《隆平集》等宋代70多种史籍有颇具创见的提要或序跋，对《宋史·艺文志》辨误正讹之处甚多，并探究其颠倒、重复的缘故。

钱大昕说：“氏族之不讲，触处皆成窒碍。”^{[1]406}他将“辨氏族”作为“史家所当讨论者有三端”之一。他强调：“读古人之书，必知其人而论其世。”^{[1]446}我国古代长期实行宗法制度，家族组织异常牢固，人们家族观念极强，要“知人论世”，离不开“辨氏族”。受史观与史料的双重局限，钱氏将“有名之家”作为“辨氏族”的重点。他说：“予所谓氏族之当明者，但就一代有名之家，辨其支派昭穆，使不相混而已矣。”^{[1]406}在“知人”方面，钱大昕的主要贡献有四。

一是重视辨析名门望族的支派与昭穆，编著《元史·氏族志》。钱氏指出：“作史者不明此义，于是有一人而两传。”^{[1]406}以宋代为例，如程师孟，“一见列传第九十卷，一见《循吏传》，两篇无一字异者”；李熙静，“已见列传第一百十六，而第二百十二《忠义附传》又有李熙靖。‘靖’、‘静’同音，实一人也”^{[6]183}等等。“有非其族而强合之”^{[1]406}者，如“范文穆公（成大）世居吴郡，而与文正（仲淹）不同族”^{[6]203}。钱氏十分看重家谱，为若干名门望族家谱作《序》，见于其《文集》；同时又指出：“自宋以后，私家之谱不登于朝，而诈冒讹舛，几于不可究诂。”^{[4]449}

二是重视同姓名现象，并加以区分。钱氏在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十二中集中予以指出，其中包括宋代。其《宋人同姓名》^{[6]329-335}列举例证达 77 条之多。如北宋前期的彭乘系华阳人，而《墨客挥犀》的作者彭乘则是南宋高安人。所著《跋宰辅编年录》除指出作者徐自明非知金华县徐自明而外，又称：“知嘉定县者有钱塘杨万里，非诚斋也。知平江府者有永嘉陈均，非平甫也。知南海县者有晋江王应麟，非厚斋也。”^{[1]507}

三是重视同一官职的传承，编写多种《年表》。相传钱氏著有《唐五代学士年表》二卷、《宋学士年表》一卷，但其《全集》编者尽力搜求而未获，有已失传的可能。《养新录》卷八《四川制置》《沿江制置》《两淮制置》《京湖制置》等条^{[6]209-218}，其实亦可视为《年表》，有助于南宋史特别是制置使制度的研究。所著《宋奉使诸臣年表》^{[6]1142-1163}为后人编著《宋辽交聘考》、《宋辽聘使表考稿》打下了基础。

四是重视历史人物的籍贯、官爵、著作等生平事迹，编撰《年谱》和《疑年录》。钱氏著有《陆放翁先生(游)年谱》《洪文惠公(适)年谱》《洪文敏公(迈)年谱》《王深宁先生(应麟)年谱》，谱主都是他崇敬的人物。为帮助记忆，钱氏自编《疑年录》四卷，书名出自《左传》襄公三十年“有与疑年，使之年”一语，著录历代著名学者 300 多人的生卒年及年龄，从郑玄到戴震，以生年先后为序。

三 “不谙舆地，犹如瞽史”

“三端”之中，“精舆地”是其重要的一端。钱大昕强调：“读史而不谙舆地，譬犹瞽史之无相也。”^{[1]405}他考证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，虽不如聂崇岐后来所著《宋史地理志考异》详尽，但多有独到之处。

其一，动态考述政区演变。钱氏较为具体地探究了宋代路制的前后变化，诸如至道十五路制、咸平十八路制、熙宁二十三路制、元丰回归十八路制以及政和二十四路制等等。《宋史·地理志》称：“天圣析为十八(路)。”钱氏《考异》认为此说不确：“川峡四路之分，在真宗咸平四年，见《通鉴长编》。”^{[1]974-975}其《养新录》卷八，与政治、军事等大势态相结合，考述了四川宣抚司的设立及其治所的前后变迁，诸如由秦州迁阆中、迁河池、迁利州、迁成都、迁兴州、再迁利州、迁兴元府等等。南宋京湖路之设，为《宋史·地理志》所不载，钱氏补充道：“宋初有荆湖南、北路。南渡以后，中原尽失。唯京西之襄阳府、随州、枣阳、光化、信阳军尚唯宋土，故有京湖路之称。盖合京西、湖北为一略也。”^{[6]208, 219}钱氏《地名考异》一书《熙宁辟土》、《绍圣三年八月至元符二年冬》等条^{[7]93}考述宋夏边界的变化；同书《宋南渡后与金分界》^{[7]91-93}、《宋末招降中原诸郡》等条^{[7]82}是对宋金、宋蒙边界的动态考察。如《熙宁辟土》条称：“种谔先取绥州，韩绛继取银州，王韶取熙河，李宪取兰州，沈括取葭芦、米脂、浮图、安疆等砦。”^{[7]93}言简意赅，概括性强。

其二，考述有关重要制度。限于篇幅，略举五种。一是守臣兼职。钱氏《考异》称：“予见石刻，知兖州孔道辅结衔云‘提举兖、郛、濮、齐州、清平军兵马衣甲巡检公事’。盖宋时诸州守臣例兼兵职。”^{[4]975-976}随即举出佐证达数十例。钱氏讲到守臣兼职之处还多，如：“太原守臣，例兼并、代、泽、潞、岚、石路都总管，又兼监牧使。”^{[4]791}监牧使不是兵职，可见守臣兼职之广。二是路有数类。《养新录》卷十一《分天下为路》又称：“《(宋史·地理)志》所云路者，以转运使所辖言之。若庆历元年，分陕西沿边为秦凤、泾原、环庆、鄜延四路。八年，河北置大名、高阳关、真定、定州四路。熙宁五年，陕西又置熙河路。此特为军事而设，每路设安抚使兼马步军都部署。其民事仍领于转运司，故不在十八路、廿三路之数。初陕西只有一转运司，及熙宁收熙河路，乃分转运司为二：一治永兴军，曰永兴军路，鄜延、环庆属焉；一治秦州，曰秦凤路，秦凤、泾原、熙河属焉。《志》于陕西路叙次五路沿革不甚了了，读史者益致茫昧矣。”^{[6]290-201}宋代的路尚不止转运司路、安抚司路两种。同书卷十《帅漕宪仓》：宋“有帅、漕、宪、仓四司”，“帅谓安抚司，漕谓转运司，宪谓提点刑狱司，仓谓提举常平司”^{[6]277-278}，帅、漕、宪、仓四者可互兼。三是州分四等。钱氏《考异》卷六十九称：“宋制，州有四等：曰节度州，曰防御州，曰团练州，曰刺史州。《志》称‘军事’者，即刺史也。州之幕职官，例称‘军事推官’、‘军事判官’，故《志》称‘军事’。《春明退朝录》云：‘节度州为三品’，刺史州为五品。’以此推之，防御、团练州必皆四品矣。”^{[4]9774}宋代州一级另有一种四等制。钱氏指出：“宋时牧守又有府、州、军、监四等。而军、监在州之下，守臣以知军(恐应加‘知监’二字)系衔。如京东之淮阳军、京西之信阳

军、淮南之盱眙军、浙西之江阴军。此则唐以前所未有。”^{[6]242}四是军有两种。钱氏《考异》云：“宋时称军者有二等：一为节度军号，以宠大州；一为小郡之称，大约由县升军，由军升州，如北海军后升潍州是也。军名虽同，而品秩大小迥殊。”^{[4]975}因不知军有两种，以致将“升州为军”误会为“改州为军”^{[6]176}。五是州、郡并称。《咸淳毗陵志》云：“唐制，郡刺史带团练守捉使，所置幕曰团练判官、团练推官。国初诸郡，或不置刺史，置权知州事，则曰军事判官、军事推官。毗陵自开宝入版图，守臣曰权知州。初置判官。天圣六年，增置推官。然结衔犹带团练字，盖铨司因旧也。”钱氏引用之后，接着说：“以是推之，苏子瞻除常州团练副使，亦铨司沿唐故事，不考之失也。”^{[4]979}因不知宋代州、郡并称，凡州均保留唐代郡名，以致有升州为郡的误会。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：“霸州，宋升永清郡。”钱氏案曰：“宋承后周之旧，亦为霸州。政和三年，赐郡名曰永清。盖宋时诸州皆有郡名，以为封爵之号。其郡名皆依唐旧。若五代及辽增置之州，向无郡名，故政和中依例赐之，初非升州为郡。”^{[4]1228}

其三，揭示几种常见现象。一是年号地名。《养新录》称：“吾邑本昆山，宋宁宗嘉定十五年置县，以年号为名。考古以县为名者，唐有宝应、至德、光化，五代有长兴，宋乾德、兴国、淳化、咸平、祥符、崇宁、政和、庆元、宝庆。（赣州之会昌县置于宋，非因年号得名。）又有以年为府名者，则唐之兴元，宋之绍兴、庆元、咸淳是也。（蜀之嘉定府，改名在嘉定纪元之前，非因年而改名。）以年名州者，则宋之太平与兴国是也。”^{[6]192}二是异地同名。洪迈《容斋随笔》五笔卷三《州县名同》曰：“国朝之制，州名或同，则增一字以别之。若河北有雄州、恩州，故广东者增南字。蜀有剑州，故福建者亦增南字。以至西和、西安州亦然。若县邑则不问，今河南、静江府、巩州皆有永宁县，饶、邛、衡州皆有安仁县，……”钱氏征引后，补述道：“洪氏所举，尚遗金、绵之石泉，滁、汀之清流，潭、庆、渭之安化，……难免挂漏之讥矣。”^{[6]307-308}钱氏还总结出某些较为特殊的现象，在《地名考异》一书中有《县名互易》《一县两分》《府县同名而异属》《郡县同名不同治》等条。《县名互易》称：“宋大中祥符四年，棣州清河水溢，坏州城，以厌次与阳信互易其地，徙州治厌次。”^{[7]83}三是避讳改名。《养新录》列举历代因避讳而改郡县名，仅宋代部分即达数十例：“宋太祖之祖名敬，改敬州为梅州、石镜县曰石照。父名宏殷，改宏农县曰常农（本曰恒农，史家避真宗讳改）、殷城县曰商城、潞水县曰商水。……”^{[6]303-304}

四 “不通官制，涉笔便误”

钱大昕考证《宋史》，用力最勤、贡献最多者，首推“通官制”。仅以《考异》一书为例，针对《宋史·职官志》的篇幅达1卷半、73条之多，其份量大大超过考述《唐书·百官志》（仅半卷、32条）、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（仅两条）的总和，足见其对复杂多变的宋代官制何等重要。钱氏有关研究成果，而今大多早已近乎于常识，仅略举数端。

其一，关于差遣制度的形成及改革。钱氏的主要观点有六。一是差遣系宋代独特的一项职官制度。其《答袁简斋（枚）书》系探讨官制之名篇，《书》云：“差遣之名，惟宋时有之。宋时，百官除授有官、有职、有差遣。如东坡以学士知定州。知州事，差遣也。端明殿学士，职也。朝奉郎，则官也。差遣罢而官、职尚存，职落而官如故。”^{[1]611-613}二是差遣渊源于唐天宝以后，但当时尚未成为定制。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：节度使副等“皆天宝后置，检讨未见品秩”。钱氏《考异》案曰：“节度、采访、观察、防御、团练、经略、招讨诸使，皆无品秩，故常带省台寺监长官衔，以寄官资之崇卑。其僚属或出朝命，或自辟举，亦皆差遣无品秩。如使有迁代，则幕僚亦随而罢，非若刺史、县令之有定员、有定品也。此外，如元帅、都统、盐铁、转运、延资库诸使，无不皆然。即内而翰林学士、弘文、集贤、史馆诸职，亦系差遣无品秩，故常假以它官。有官则有品，官有迁转，而供职如故也。不特此也，宰相之职所云‘平章事’者，亦无品秩，自一二品至三四五品官，皆得与闻国政。故有同居政地，而品秩悬殊者。罢政则复其本班。盖平章事，亦职而非官也。《志》谓节度等检校未见品秩，似未达于官制。”^{[4]849}三是宋代检校官的形成与差遣制度有关，同样起源于中唐。《答袁简斋书》云：“唐初所谓检校者，虽非正授，却办本职事。如检校侍中、检校中书令、检校纳言、检校左相之类，皆列于《宰相表》与真授者无别。而宇文士及检校凉州都督，魏元忠检校并州长史，亦是实履其任。盖内外各官，皆得有检校，若今署事矣。……《宋史》所列检校官一十有九，盖即沿唐末之制矣。公、师之班，首太师，次太尉，次太傅，次太保，次司徒，次司空。王建由检校太师才迁司徒，曹佺以检校太师守司徒，又数年始除守太保，然则检校太师尚在真三公之下也。”四是因官、职、差遣分离而出现“行、守、试”与“判、知、权发遣、权知”之分。《答袁简斋书》解释道：“若夫行、守、试三者，则以官与职之高下而别。《长编》载元丰四年诏：‘自今除授职事官，并以寄禄官品高下为法，高一品者为行，下一品者为守，二品以下为试，品同者不用行、守、试。’”赅即以金石文献为证：“偶检柳公权

书《苻璘碑》，其题云‘辅国大将军行左神策军将军’，辅国大将军阶正二品，左神策将军官从三品，此高一品为行之证也。其结衔云‘朝议大夫守尚书工部侍郎’，朝议大夫阶正五品，侍郎官正四品，此下一品为守之证也。”接着又说：“五代时，李琪为宰相，所私吏当得试官，琪改试为守，遂为同官所纠。此试不如守之证也。”随后讨论：“判与知之分，则宋次道《春明退朝录》所云：‘品同为知，隔品为判’者得之。宋初曹翰以观察使判颍州，盖用隔品为判之例。后来惟辅臣及官仆射以上领州府事称判，其余皆称知，不称判矣。判知之外，又有云权发遣者，则以其资轻而骤进，故于结衔稍示区别。程大昌云‘以知县资序隔二等而作州者，谓之权发遣，以通判资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谓之权知’是也。宋制六曹尚书从二品，而权尚书则正三品，侍郎从三品，而权侍郎从四品，则权知与知亦大有别矣。”^{[1]611-613}五是元丰官制改革的要害在于变散官(即阶官)为寄禄官，变寄禄官为职事官，以职事官取代差遣。《潜研堂集》文集卷二十八《又(跋宋史)》云：“宋之官制，前后不同。元丰以前，所云尚书、侍郎、给事、谏议、诸卿监、郎中、员外郎之属，皆有其名而不任其职，谓之寄禄官，以为叙迁之阶而已。元丰以后，尚书、侍郎等皆为职事官，而以旧所置散官为寄禄官。故元丰以后之金紫光禄大夫犹前之吏部尚书也，银青光禄大夫，犹前之五部尚书也。正议大夫犹前之六部侍郎也，太中大夫犹前之谏议大夫也，朝请、朝散、朝奉郎犹前之诸曹员外郎也。”^{[1]496}六是元修《宋史》因不知宋代官制的前后变化所由而导致不少错误。《又(跋宋史)》称：“元人修史者，未审宋时更改之由，其撰诸臣列传也，误以尚书侍郎等为职事官而一概存之，误以大夫、郎为散官而多删去之。不知元丰以前所云散官，不过如勋、封、功臣食邑之类，徒为文具，无足重轻，史家固宜从略。其后改为寄禄，以校官资之崇卑，则亦不轻矣。若谓寄禄不必书，则如尚书、侍郎等在宋初亦是寄禄之阶，又何须一一具载耶？愚意散官不必书，而寄禄官不可不书，当以元丰三年为限断。”^{[1]496}这些观点是否精准，而今或有可商之处，但在当年极具新意。

其二，关于宰相制度及其变迁。其要点有四。一是北宋前期的宰相通常称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其性质为差遣，最早出现于中唐以后。钱氏《再答袁简斋书》云：“以侍中、中书令为宰相，此二官者皆三品也，然它官亦有三品阶，故入相而官未至侍中、中书令者，必云同中书门下三品，其资望稍轻者则云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大历以后，升侍中、中书令为二品。自后入相者，但云平章事，无同三品之名矣。当时除三公者，固不乏人，未尝以三品为限。但三公不必知政事，而居宰相者不皆二品以上官。中叶以降，并有除侍中、中书令而不入政府者矣。”^{[1]614-615}其文集卷十三《答问》称：“唐初三省长官并为宰相。及睿宗以后，但以中书、门下为政府。尚书左右仆射，品秩虽崇，而不加平章事，即不得与政事。”^{[1]198-199}二是对于宰相的“议政之所”和“宰相印”，钱氏有说明。“问：中书、门下长官既均为宰相，又有它官而预平章者，则必有议政之所，将别设一署乎？”钱氏答曰：“此所谓政事堂也。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云：‘旧制，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，谓之政事堂。永淳二年七月，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，遂移政事堂于中书省。开元十一年，中书令张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，其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印也。’《新唐书》亦载其事于《裴炎传》中。”接着便以文物为证：“予家藏后唐升元观牒石，刻有数印，其文曰‘中书门下之印’，盖宰相印也。”^{[1]199}三是宋代宰相的名称前后变化颇多，最重要者为元丰官制改革，不设同平章事、参知政事，三省置侍中、中书令、尚书令而一般虚而不授予人，以左右仆射为宰相，设中书、门下侍郎、尚书左右丞，取代参知政事。《答袁简斋书》以文彦博等人任职为例，略作补充和说明：“元祐元年，文彦博落致仕，加太师、平章军国重事。潞公本以守太师致仕，今复召用，故有落致仕之命。同一落也，落职则为罢免，落致仕则为复用。其云落者，谓结衔内去此字也。元丰三年，彦博落兼侍中，除守太尉，盖其时改官制，以侍中、中书令为宰相，职事官非退闲者所宜授，故落侍中而进太尉以宠之，亦非罢免之谓也。富弼、吕公著之守司空，与蔡京之司空，皆真三公也。而京不云守，则尤贵。”^{[1]611-613}四是南宋时宰相称左、右丞相，但不始于高宗时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载：“南渡后，置左、右丞相省，仆射不置。”《考异》案曰：“南渡初，亦仍左、右仆射之名，至乾道八年乃改为丞相耳。《志》所云未核。”^{[4]994}此后，终南宋之世基本不变。

其三，关于翰林学士、中书舍人与知制诰。以下三点值得重温。一是这三种官职的关联与区别，钱氏在两条《答问》中讲述得相当详尽。第一问是：“唐宋以翰林学士掌内制，中书舍人掌外制，两制皆清要之职，而内制尤重，顾其叙迁，往往由学士而进舍人，此何说也？”钱氏答曰：“唐自中叶以后，常以它官知制诰，行中书舍人之职，其真除舍人者少矣。宋初专以知制诰掌外制，其除中书舍人者皆不任职，所谓寄禄也。翰林学士虽华选，而初无品秩，常假它官以寄禄，故学士初入或畿县尉，或拾遗、补阙，或诸曹郎中、员外郎。久之，迁中书舍人、给事中，亦有至侍郎以上者，皆食其禄，不任其职。舍人秩五品，为两省清望官，故学士叙迁，必历此阶，非兼掌外制，亦非由内制改外制也。凡两制官，结衔云翰林学士知制诰者，内制也。其但称知制诰者，外制也。其云翰林学士、中书舍人者，以舍人为寄禄官，仍内制也。其但称中书舍人者，外制也。唐末赵光逢

以中书舍人为翰林学士，其弟光裔亦由膳部郎中知制诰，对掌内外命书，士歆羨之。后晋时，陶谷以虞部员外郎知制诰，会晋祖废翰林学士，遂兼掌内外制。周广顺中，窦俨以主客员外郎知制诰，其兄仪自阁下入翰林，兄弟同日拜命，分居两制，时人荣之。又扈蒙以右拾遗知制诰，从弟载时为翰林学士，兄弟并掌内外制，时称‘二扈’。盖知制诰与翰林学士对掌两制，唐五代及宋元丰以前，皆然矣。元丰改官制，始正中书舍人之名，与学士对掌两制。资浅者则称直学士院、直舍人院，亦有称权直者。嗣后无单除知制诰者矣。”第二问是：“翰林学士带知制诰，唐五代及宋皆然，又有翰林学士而结衔无知制诰者何也？”钱氏再答曰：“学士不带知制诰有二例，洪遵《翰苑遗事》云：‘唐以来至国朝熙宁，官至中书舍人则不带三字’，元微之《承旨学士院记》题衔称‘中大夫行中书舍人、翰林学士承旨’，苏易简《续翰林志》题衔称‘翰林学士承旨、朝请大夫、中书舍人’，皆以官至舍人，故不带知制诰。此一例也。徐度《却埽编》云：‘翰林学士，祖宗时多有别领它官，如开封府、三司使之类，则不复归院供视草之职，故衔内必带知制诰则掌诏命者也。’盖宋初学士六员，故有以学士而别领它职者，其结衔亦不带知制诰，此又一例也。元丰以后，中书舍人不为寄禄官，则无以学士带舍人者矣。南渡以后，直学士院者不过二三人，即学士之名亦不轻授，则亦无以学士领它职者矣。”^{[1]199-200}二是对于宋代翰林学士制度，钱氏有重要的补充和说明。其《跋中兴学士院题名》云：“唐时翰林为掌制之地，选工于文学者，以它官入直，无不除学士者。其久次则为承旨学士，职要而无品秩，当时但以差遣，非正官也。宋初亦沿唐制，太祖、太宗朝，间有以它官直学士院者，然不常设。元丰改官制以后，学士之名渐重。于是有直学士院、权直学士院、翰林院权直之称。南渡以后，真除学士者益鲜矣。”以上或可称为学士地位变迁简史。随后论及学士员额的前后变化：“《新唐书》云学士无定员，然白居易诗已有‘同时六学士’之句；《五代会要》载开运元年勅，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旧分为两制，各置六员，是唐五代皆以六员为额也。宋初学士亦六员。至和初，……学士遂有七人。南渡，学士不轻授，多以它官直院。然在院不过二员或三员。其员额不审何时裁省，史家失于讨论，亦疏漏也。后读洪文安《翰苑遗事》，称元祐元年七月，诏从承旨邓温伯之请，学士如独员，每两日免一宿，候有双员，即依故事则，其时学士之员已不多矣。”^{[1]509-510}三是翰林学士与馆职、殿阁学士迥然不同，但又易于混淆。钱氏认为，“苏门四学士”之称，就容易造成误会。他说：“黄鲁直、秦少游、张文潜、晁无咎称‘苏门四学士’。宋沿唐故事，馆职皆得称学士。鲁直官著作郎、秘书丞，少游官秘书省正字，文潜官著作郎，无咎官著作郎，皆馆职，（元丰改官制，以秘书省官为馆职。）故有学士之称，不特非翰林学士，亦非殿阁诸学士也。唯学士为馆阁通称，故翰林学士特称内翰以别之。”^{[6]203-204}《宋史·职官志》载：“翰林资政保和殿大学士。”即是将翰林学士与殿阁大学士混同之一例。钱氏《考异》指出：“翰林无大学士之称，此‘翰林’二字衍文。”^{[4]1005}《养新录》又称：“宋初，昭文馆、集贤殿大学士皆宰相领之，盖沿唐五代之旧。其后置观文殿、资政殿大学士，虽不任事，亦以前宰执充，余官不得与焉。”^{[6]269-270}并在《跋麟台故事》中不烦其详地申说道：“宋时翰林与馆职各有司存。钱文僖之《金坡遗事》、李昌武之《翰林杂记》、洪文安之《翰苑群书》、何同叔之《中兴学士院题名》，此翰林故事也。宋匪躬之《馆阁录》、罗畸之《蓬山志》、程俱之《麟台故事》、陈骙之《中兴馆阁录》，此馆职故事也。馆职亦呼学士，乃侪辈相尊之称。如武臣例称太尉耳，非真学士也。翰林掌制诰，馆职典图籍，班秩不同，职事亦异。然馆职之名亦再变。宋初沿唐旧，以昭文、国史、集贤为三馆。昭文有学士，有直馆；集贤有学士，有直院，有校理；史馆有修撰，有直馆，有校勘。学士不常置，自直馆以下皆馆职也。太宗时又建秘阁，设直阁、校理、校勘，与三馆并列，故有馆阁之称。元丰改官制，罢三馆职事，归之于秘书省。其官曰监，曰少监，曰丞，曰秘书郎，曰著作郎，曰著作佐郎，曰校书郎，曰正字，自丞郎以下皆为馆职矣。若元丰以前，校书、正字、著作但为虚衔，其秩甚卑，州郡幕僚与知县皆得带之，非若后来之清要也。前后官称既改，后之言官制者漫不能辩，因读此书为略叙之。唐时尝改秘书为麟台，故北山以名其书。”^{[1]508-509}

其四，关于官府、官员的名称、合称、简称与俗称。名称，如升朝官、京官。《养新录》先引《宋史·选举志》：“前代朝官自一品以下皆曰常参官，其未常参者曰未常参官。”然后补充道：“宋日常参者曰朝官，秘书郎以下未常参者曰京官。”再引《老学庵笔记》：“国初，以常参官预朝谒，故谓之朝官，而未预者曰京官。元丰官制行，以通直郎以上朝预宴坐，仍谓之升朝官。而按唐制去京官之名，凡条制及吏牍，止谓之承务郎以上，然俗犹谓之京官。”钱氏案曰：“元丰以前，秘书省著作佐郎、大理寺丞、光禄寺丞、卫尉寺丞、将作监丞、大理评事太常寺太祝、奉礼郎、秘书省校书郎、正字、将作监主簿，皆京官也。元丰改制以宣教、（本宣德，政和改）宣义、承事、承奉、承务郎为京官。京官之下则为选人，有七资四等之差。（崇宁中，改选人七阶为承直、儒林、文材、从事、通仕、登仕、将仕郎。政和以从政、修职、迪功易通仕、登仕、将仕三阶。其通仕、登仕、将仕三阶系奏补未出身人。）”^{[6]272}又如前行、中行、后行和头司、子司。《养新录》称：“唐宋制，六部有前行、中行、后行三等，而廿四司有头司、子司之称。”并引《唐会要》等书较为具体地予以说明。《唐会要》：“故事以兵、吏及左右司为前行，

刑、户为中行，工、礼为后行。每行各管四司，而以本行名为头司，余为子司。（如吏部为头司，司勋、司封、考功为子司。）五部皆仿此。显庆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户部尚书为度支尚书，侍郎亦准此，遂以度支为头司，户部为子司。至龙朔二年二月四日复旧次第。”《海录碎事》：“唐制郎官前行为要，后行为闲。”《南部新书》：“先天中，王上客为御史，自以才望清华当入省台，望前行，忽除膳部员外郎，微有惋怅。吏部郎中张敬忠咏曰：‘有意嫌兵部，专心望考功。谁知脚踏蹬，却落省墙东。’盖膳部在省最东北隅也。（膳部为后行，又在礼部四司之末）。”^{[6]272-273}合称，如吏部七司。《养新录》称：“唐制，六部各置四司。宋元丰改官制以后，分尚书左右选、侍郎左右选，各置郎官。南渡后，遂有尚左、尚右、侍左、侍右之称，皆吏部一司所分也。并司勋、司封、考功。是为七司。”^{[6]273}又如四总领。《养新录》称：“绍兴十一年，收诸帅兵以为御前军，屯驻之所皆置总领一人，以朝臣为之，叙位在转运副使之上。镇江诸军钱粮，淮东总领掌之；建康池州诸军钱粮，淮西总领掌之；鄂州荆南江州诸军钱粮，湖广总领掌之；兴元兴州钱粮，四川总领掌之。（四川总领初称总领四川宣抚司钱粮，绍兴十八年改四川总领。）总领财赋所，或谓之总所，亦称饷所，又谓之饷司。（《鹤山集》中往往有此名目）。”^{[6]278}再如十都统。《养新录》称：“绍兴十一年，张俊、韩世忠、岳飞除枢密使副入觐。俊首纳所部兵，乃分命三大帅副校各统所部，自为一军，更其衔曰统制御前军马。镇江大军即韩世忠旧部，建康大军即张俊旧部，鄂州大军即岳飞旧部也，并荆南府、江州、池州皆有御前军，凡六统制。十九年，又改汉沔两大将为御前诸军。吴玠称利州西路驻札御前诸军都统制（在兴州），杨政称利州东路都统制（在兴元），金州但以知州兼节制。所谓利路三大屯也，而兴州之事权重。及吴曦叛后，改兴州为沔州，又分兴州十军为沔利二军，移沔州副都统司于利州。沔州除都统制不除副，利州除副都统制不除正。天下有十都统矣。”^{[6]279}简称如尚左、尚右、侍左、侍右。《养新录》引《文献通考》：“宋朝典选之制，自分为四：文选二，曰审官东院，曰流内铨；武选二，曰审官西院，曰三班院。元丰定制，以审官东院为尚书左选，审官西院为尚书右选，流内铨为侍郎左选，三班院为侍郎右选。旧制，吏部除侍郎二员，分典左右选，总称吏部侍郎，间命官兼摄，惟称左选侍郎或右选而已。绍熙三年，谢深甫、张叔椿兼摄，始有侍左侍郎、侍右侍郎之称。既而林大中、沈揆擢贰尚书，则侍左、侍右径入除目，相承不改矣。……”^{[6]273-274}俗称，如抚干、运干等等。《养新录》称：“宋人文集、小说称人官名往往割取两字，盖流俗相称之词。如云‘抚干’者，安抚司干办公事也；‘运干’者，转运司干办公事也；‘提干’者，提刑司干办公事也；‘总干’者，总领所干办公事也；‘制机’者，制置司主管机宜文字也；‘帅机’者，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也；‘帅准’者，安抚司准备差遣也。”^{[6]281}又如阁老、堂老。钱氏《恒言录》云：“中书舍人以久次者一人为阁老，判本省杂事”，“宰相相呼为堂老，两省相呼为阁老”^{[8]108}。又如老爷、爷爷。《恒言录》云：“今百姓称官府曰老爷。爷者呼父之称，以是称者尊之也。《宋史·宗泽传》：北方闻其名，常尊惮之，对南人言，必曰‘宗爷爷’。《岳飞传》：金所籍兵相谓曰‘此岳爷爷军’，争来降附。《孟宗政传》：金人呼为‘孟爷爷’。”^{[8]110-111}钱氏上述阐释文字大多简明易懂。

五 若干领域的开路人

对于钱大昕的学问，我辈或许知之不详，甚至有所“冷遇”。然而老一辈则大不相同，钱氏在他们心目中威望高，其学问对他们影响极大。如陈垣“早年治学，服膺钱氏”^[5]卷首，称他为“清朝唯一的史学家”^{[9]237}；陈寅恪将钱氏盛赞为“清代史学家第一人”^{[10]26}。陈垣强调：钱大昕文集“不可不一看，此近代学术之泉源也”^{[11]6}。其名著《史讳举例》是为纪念钱氏诞生二百周年而作，他认为：“前人可称做避讳学专家的”，“应推钱竹汀先生”；并称，《史讳举例》“资料大半是采自钱先生所著的书”^{[9]237-238}。

如上文所述，钱大昕考证《宋史》堪称“第一人”，其后继者为数甚多。钱氏对《宋史·艺文志》很是不满，不仅“重复讹舛，较前史为甚”，而且脱漏甚多，“宋人撰述不见于《志》者，又复不胜枚举”^{[6]186-188}。陈乐素继钱氏之后，倾其大半生之心血，著《宋史艺文志考证》；其高足徐规力图将考证范围拓展到《宋史》全书，80年代曾主持浙江省“七五”规划重点科研项目“《宋史》补正”，其主要成果包括何忠礼著《宋史选举志补正》、梁太济与包伟民著《宋史食货志补正》、龚延明著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等等。龚延明说：“钱氏之《考异》实已为后人草创了体例、规模”，“其启迪后人之功，未可泯灭”^{[12]11}。在众多考证《宋史》的著述中，以邓广铭40年代所著《〈宋史·职官志〉考证》最负盛名，但因邓氏未曾言及与钱氏有无关联，不便臆测。

陈垣将钱大昕的学问视为“近代学术之泉源”。仅以宋史为例，钱氏便是不少领域的先行者。如晚宋史研究，学界一般将

张荫麟视为首倡者，其实张氏《南宋亡国史补》^{[13]105-122}开篇便引证钱氏的有关论述，如“《宋史》于南渡季年臣僚褒贬多不可信”等，以示钱氏是其晚宋史研究的指路人。又如《金史》有《交聘表》而《辽史》无，傅乐焕《宋辽聘使表稿·序例》明言，首先着手解决问题的是钱氏《宋奉使诸臣年表》；聂崇岐《宋辽交聘考》同样是以钱氏《年表》为基础。人们或许以为南宋末年四川抗蒙山城研究的开创者是姚从吾，其实钱大昕对此已有研究。钱氏《考异》称：“宋末，川蜀诸州多依险为治。如遂宁府权治蓬溪砦，顺庆府徙治青居山，叙州徙治登山，合州徙治钓鱼山，渠州徙治礼义山，广安军徙治大良平，富顺监徙治虎头山。阆州徙治大获山，政州徙治雍村，涪州移治三台山，皆载于《志》。而潼川府之治长宁山，隆庆府之治苦竹隘，蓬州之治运山，《志》独遗之。”^{[4]980-981}其涉及面较广，已不限于合州钓鱼城。《地名考异·宋末州郡徙治》有所补充，如：“施州徙治倚子山，开庆初，城东十五里。”“泸州，嘉熙三年筑合江之榕山，在县南五里。再筑江安之三江砦，在江安县城西，或云即绵水口也。四年又筑合江之安乐山为城，在县西五里。淳祐三年又城神臂匡以守，在州东八十里。”^{[7]97-99}《养新录》又称：虎啸城与大良平“为宋元交争之地，其筑城始末历历可考”；宝祐七年，“遣便宜都总帅汪惟正戍青居，与大获、运山、大良平称四帅府”^{[6]296-297}。姚从吾对这项研究有所推进，将《养新录》卷八《四川制置》所列南宋四川制置使补足即是一例^{[14]152-153}。

不必讳言，《疑年录》系钱大昕的不成功之作。因其性质为自编以备自用，生前未定稿，死后由其弟子刊出，以致内容粗糙，错误不少。余嘉锡著《疑年录稽疑》为其纠错正误。然而，钱氏此书开创了一种新体裁^⑧。此后，吴修《续疑年录》、钱椒《补疑年录》、陆心源《三续疑年录》、朱昌燕《四续疑年录》等书以及陈垣《释氏疑年录》、姜亮夫《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》相继问世。贾贵荣、殷梦霞辑《疑年录集成》，收录同类著作达17种之多^[15]。

六 “重修不如考订”

金毓黻说：“清代诸贤多有志于改修《宋史》。”^{[16]166}钱大昕自当名列其中，他对元朝官修《宋史》深表不满。钱氏认为“繁芜”是《宋史》的一大缺陷：“复重列之，连篇累牍，皆可省也。”^{[4]1006}更为严重的是“缺略”：“世人读《宋史》者，多病其繁芜，予独病其缺略，缺略之患甚于繁芜。”^{[1]518}此言可谓深中肯綮，《宋史》缺传问题很突出，尤以南宋为甚。王德毅有统计：“《循吏传》1卷，载12人，南宋无一人。《儒林传》8卷，北宋31人，南宋46人；《文苑传》7卷，北宋85人，南宋仅载陈与义、汪藻等11人；二者合计北宋116人，南宋57人，为二比一。至于一般臣僚，北宋109卷，1155人，南宋68卷，466人，南宋为北宋的四分之一。”^{[17]282}前面已经说到，钱氏对元朝官修《宋史》最不满意的篇章是《艺文志》，最不满意的时段是南宋特别是宁宗以后。这里需要补充的是，钱大昕对《宋史》最不满的观点是：片面尊崇程朱理学，并以此作为标准评价宋代人物。其主要表现可归纳为“三个反对”。

其一，反对立《道学传》。《宋史》的做法是：“创为《道学传》，列于《儒林》之前，以尊周、二程、张、邵、朱六子，而程、朱之门人附见焉。”钱氏不解之处甚多，如：“夫刘彦冲、胡原仲、刘致中，朱子之师也，而不与；吕东莱、陆子静，朱子之友也，而不与。其意以为非亲受业于程、朱者，皆旁支也，不得以干正统也，而独进张南轩（栻）一人。南轩非受业于程氏者也，南轩与东莱俱为朱子同志，进南轩而屏东莱。”概而言之：“彼修宋史者，徒知尊道学而未知其所以尊也。”他的主张是：“周、程、张、朱五子宜合为一传，而于论赞中著其直接圣贤之宗旨，不必别之曰‘道学’也。自五子而外，则入之《儒林》可矣。”^{[1]494-496}

其二，反对美化张浚。钱氏一再指出《宋史》因张栻系道学中坚而为其父张浚隐恶扬善：“史家以其子为道学宗，因于浚多溢美之词”^{[1]1091}，“至以诸葛武侯相况”；钱氏则反其道而行之，力图将张浚塑造为“生平用兵，有败无胜”的常败指挥官，历数其富平之败、淮西之败、符离之败等劣绩，谴责他“竭生民之膏脂，糜生民之血肉，有损于邦国，无益于君亲”^{[1]35-36}，并指斥其人品低下，“党于黄汪，力攻李忠定（纲），几欲置之死地”^{[6]200-201}。钱氏对张浚的总体评论是：“志广而才疏，多大言而少成事。”^{[1]35}平心而论，大体属实，但对其“志广”一面似应给予更多一点肯定。

其三，反对将韩侂胄置于《奸臣传》。《宋史·史弥远传》称：“台谏给舍交章论驳，侂胄乃就诛。”钱氏《考异》案曰：“史家欲宽弥远擅杀之罪，故为此语。”又云：“弥远之奸倍于侂胄，而独不预奸臣之列，《传》于谋废济王事并讳而不书，尚

得云直笔乎?推原其故,则以侂冑禁伪学,而弥远弛其禁也。弥远得政,祇欲反侂冑之局,虽秦桧之奸慝众著,尚且为之昭雪,岂能崇尚道学者?使朱元晦尚存,未必不排而去之。史臣徒以门户之见,上下其手,可谓无识矣。”^{[4]1108}言犹未尽其意,在《养新录》中仍愤愤不平:“史弥远握权卅余年,威焰甚于京、桧,且有废立大罪,而不预奸臣之列。”^{[6]183}且有诗云:“十年富贵老平原,一着残棋一局翻。毕竟未忘青盖辱,九京不愧魏公孙。……成败论人亦可嗤,谁持秦镜照须眉。如何一卷《奸臣传》,却漏吞舟史太师。”^{[1]1164}

钱大昕评论历史人物,虽非毫无见识,但从总体上看,算不上高明。如对王安石的评论就相当偏颇,他指斥王安石“平生好为大言欺当世”,其《王安石论》全面恶评王安石,无非是为范纯仁所言“舍尧舜知人安民之道,讲五伯富国强兵之术,尚法令则称商鞅,言财利则背孟轲”^{[1]32-33}作注释而已。他断言:“宋之亡始于安石之新法,终于朱勔之进奉”^{[1]286},“安石非独得罪于宋朝,实得罪于名教”^{[6]195};并做诗对王安石进行人身攻击:“两朝定策数安阳,晚节黄花独自香。何事裕陵亲政日,翻将国事付糴郎。”^{[1]1164}但钱氏不赞成将王安石视为奸臣:“王安石之立新法,引佗人,虽兆宋祸,而本无奸邪之心。”“以奸臣目之,未免太甚矣。”^{[1]497-498}

钱大昕不仅对元朝官修《宋史》不满,而且认为此后各种重修《宋史》均有重大缺失,如薛应旂《宋元通鉴》“未能寻其要领”,柯维骐《宋史新编》“见闻未广,有史才而无史学”^{[1]497},陈黄中《宋史稿》“前后义例不能划一,《纪》《传》无论赞,《志》无总序”^{[1]498}等。于是,他有意亲自动手重修宋史,只因忙于重修《元史》而无暇顾及。在他启示下,邵晋涵著《南都事略》,钱氏及章学诚均参与其事。邵氏采纳钱氏不少主张,如改修宋史当“自南渡始”,不立《道学传》,乃至仿效王偁《东都事略》之例,书名不称“南宋史”或“南宋书”而称《南都事略》。此书或未竟其业,或已失传,仅存“《儒学》《文艺》《隐逸》三传目录”^{[6]584-585}。梁启超称:“不得不为学术界痛惜也。”^{[3]281}而本人则对《南都事略》无太多期待。对于当今大多数宋史研究者来说,明清学者重修的各种宋史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史书,仅是史料而已。重修宋史的致命通病在于不具有史料所应有的原始性,因而参考价值不大,绝无取代元朝官修《宋史》的可能。在同类书籍中,陆心源《宋史翼》价值较大,原因在于抓住《宋史》缺传这一要害,“补《宋史》缺传 949 人”^④,“利用百数十种史子集部的典籍”^[17],具有史料汇编的性质,原始性较强。明清重修的《宋史》大多渐渐被人遗忘,而考订《宋史》的钱大昕著述历 300 余年之久,至今仍熠熠生辉,可见其成就与影响之大。

(附言:本文由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的讲稿修订压缩而成,感谢北大文研

院提供的支持!学友成荫、陈鹤对本文有所贡献!)

注释:

①柴德赓《王西庄与钱竹汀》一文指出:“以治经的方法治史,又专治史而不专治一经的,应该说竹汀是第一个人。”参见:柴德赓《史学丛考》,中华书局 1982 年,第 262 页。

②龚延明《宋史职官志补正·序论》认为:“考诸前人之作,致力于考校《宋史》全书者,有之。但今所能及见者,无多。仅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之‘宋史’部分。”(参见:龚延明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1 年,第 10 页)考证《宋史》并非前无他人,如方以智《通雅》讨论宋代制度之处便不少,但就系统性而言,与钱大昕差距较大。此事承蒙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胡斌同学告知。

③卞孝萱在《陈垣与〈释氏疑年录〉》一文中说:“疑年录是清人钱大昕所开创的一种新史书,专门记载名人的生年、卒年和岁数。”参见:《卞孝萱文集》第 5 卷,凤凰出版社 2010 年,第 138-154 页。

④罗炳良在《〈宋史〉研究·前言》中说:陆心源《宋史翼》“采集宋人文集、杂著、年谱、族谱、方志等史料,增补列传

845 人，以补《宋史》之缺”（罗炳良主编《20 世纪二十四史研究丛书》第八卷《〈宋史〉研究》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，第 12 页），其统计数字与王德毅稍有出入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钱大昕.潜研堂集[M].吕友仁,校点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9.
- [2]王瑞明.钱大昕考订《宋史》的卓越成绩[C]//顾吉辰.钱大昕研究.上海: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,1996.
- [3]梁启超.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[M].北京:中国书店,1985.
- [4]钱大昕.廿二史考异[M].方诗铭,周殿杰,校点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4.
- [5]刘乃和.题词[C]//顾吉辰.钱大昕研究.上海: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,1996.
- [6]钱大昕.十驾斋养新录[G]//陈文和.嘉定钱大昕全集:第7册.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7.
- [7]钱大昕.地名考异[G]//陈文和.嘉定钱大昕全集:第4册.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7.
- [8]钱大昕.恒言录[G]//陈文和.嘉定钱大昕全集:第8册.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7.
- [9]陈垣.史讳举例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12.
- [10]陈寅恪.李德裕贬死年月及归葬传说辨证[C]//陈寅恪.金明馆丛稿二编.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01.
- [11]陈垣.陈垣史源学杂文(增订本)[M].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2007.
- [12]龚延明.宋史职官志补正[M].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1991.
- [13]张荫麟.南宋亡国史补[C]//台北宋史座谈会.宋史研究集:第2辑.台北: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,1964.
- [14]姚从吾.余玠评传[C]//台北宋史座谈会.宋史研究集:第4辑.台北: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,1969.
- [15]贾贵荣,殷梦霞.疑年录集成[M].北京: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2.
- [16]金毓黻.中国史学史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3.
- [17]王德毅.补宋史周麟之传——兼论宋史中的缺传问题[C]//台北宋史座谈会.宋史研究集:第14辑.台北: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,1983.